

# 外務省記録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Record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明治三十二年

國法私法上、法規統一萬國會議  
議一件

明治三十二年國際私法上法規統一萬國會議二件

1

月	日	番號	自誰	至誰	大意
六月廿日	送 第五	號	在露臨時 代理公使	外務大臣	訴訟上、共助ニ関シ國際法規統一同盟條約
七月十日	全 第七	號	外務大臣在露領事	同上	同盟條約又別約加入手続取調訓令件
明治三十四年					及別約、露國政府加入、件
四月廿八日	公信 第一八	號	在露公使外務大臣	同上	取調報告、件
七月十日	送 第五九	號	外務大臣司法大臣	同上	通知、件
九月廿一日	内閣 第二三	號	内閣書記官長 外務次官 官長	國際私法上、事項二萬國會議	帝國政府委員參列閣議決定開擇、

十月二日	民刑 第一號	司法大臣 外務大臣	同上閣議決定通知件
全九日	医 第五號	医 医	医上會議參列希望通知訓令件
明治三十一年	公信 第四〇號	外務大臣 在蘭公使	同上
六月十七日	送 第五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同上
九月十二日	公信 第八二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同上通知件
土月廿一日	送 第五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同上告辭離晉後見三國不ル三條約加盟
明治三十六年			同上
二月十六日	送 第一八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同上通知件
三月廿六日	民刑 甲 第 四七號	司法大臣 外務大臣	同上三國レ回答件
四月二日	送 第八號	外務大臣 在蘭公使	同上加盟通告訓令件
五月二十日	公信 第三三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同上加盟三國レ本邦法令訖文医付方稟請件

明治年	月 日	番 號	自 誰	至 誰	大	意
	七月九日	送 第六七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八月六日	送 第六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全十五日	送 第七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全廿五日	送 第八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九月三日	送 第三四號	司長大臣	外務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八月十日	公信 第三八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九月三十日	送 第八九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十月三日	民刑 第一九二號	司法大臣 外務大臣	同上	医附方照會件	一件
全七日	第三八號	外務大臣 在蘭公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明治三十七年
二月五日	電 一 萬	臺灣公使外務大臣	同上	國際私法上、事項ニ關スル萬國同盟會議ニ帝國政府委員派遣ニ關シ照會
全八日	電 四 曉	外務大臣司徒大臣	同上	通知件
三月七日	電 七 曉	在蘭公使	同上	回答一件
全十一日	電 全 第一 號	在蘭公使外務大臣	同上	ニ關シ蘭國政府回答一件
全十四日	電 八 號	外務大臣在蘭公使	同上	委員派遣一件
全十七日	電 八 號	政務局長民刑局長	同上	ニ關スル電報訣文同上件
二月五日	電 九 號	在蘭公使外務大臣	同上	會議委員參列ニ關シ交渉一件
三月六日	電 九 號	外務大臣在蘭公使	同上	ニ關シ蘭國政府へ交渉回答督促
全十九日	全 西 號	集蘭公使外務大臣	同上	回答一件

月	日	番號	號	自誰	至誰	大意
三月廿一日	辛公信	政務局長	民刑局長	上會議	三帝國政府	參列同意，件
全二十日	電 一五號	奏聞公使	外務大臣	上	三帝國外務大臣	回應，件
全	第二號	外務大臣	奏聞公使	上	三帝國外務大臣	回應，件
全二十六日	送 第三號	公使	司法大臣	國際私法上事項	三帝國國際同盟會	件
全二十八日	第三〇九號	奏聞公使	外務大臣	上	正式招請	同意，件
全二十九日	送 三七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上通知	同上	件
四月四日	民刑 第三十九號	司法大臣	外務大臣	上	帝國政府委員出發期日	件
全	全	上	上	會議	三帝國事項取調方略會	件



明治三十八年

一月十七日	第二四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國際私法上事項ニ關スル萬國會議決 議書寄贈，件
二月三日	第四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列之表謝，件
二月五日	第四號	在本邦 國公使	政務局	甲上書類寄贈，件
三月四日	第三九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第四回國際私法上事項ニ關スル萬國會 議決定四條約案送附，件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元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司法院
五月二日	第四三二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條約案獨逸政府同意，件
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三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移牒，件
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五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閣レ回答，件
六月十三日	第九六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司法院
六月廿九日	第六三二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閣レ回答，件
七月十四日	第六四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司法院
七月十四日	第六四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條約期日通知，件
七月十七日	第六四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條約期日通知，件
七月十八日	第六四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條約期日通知，件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九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回答，件
八月十五日	第七九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回答，件
七月十九日	第七六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同盟條約調印見合ニ關スル件
八月廿四日	第七三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條約調印國報告，件
九月十一日	第九五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調印國名通知，件
	第九五號	在本邦 國公使	外務大臣	甲上閣レ回答，件

明治年				
月	日	番號	自誰	至誰
六月廿八日		第六三二號	集郵商 國公使	外務大臣
七月三十日		第六四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七月十四日		第六四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七月十七日		第六四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七月十八日		第六四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九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八月十五日		第七九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七月十九日		第七六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八月廿四日		第七三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九月十一日		第九五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九月十一日	第三一號	外務大臣	國務大臣	印通牒，件
十月三日	第九〇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印上條約贍本送附，件
十一月廿七日	第八八號	在本邦蘭國公使	外務大臣	印上賸本寄贈，件
十二月二日	第一一號	在本邦蘭國公使	外務大臣	印上行司表謝，件
全六日	第二三號	在本邦蘭國公使	外務大臣	印上條約中相流遺言ニ關スル問題，回章寫送
				附，件

明治年				
月	日	番號	自誰	至誰
八月七日	電 第20號	在蘭臨時 理公使	外務大臣	印上回答，件
全十五日	公信 第四〇號	全	外務大臣	印上報告，件
明治四十年				
一月廿四日	送 第四號	外務大臣 在蘭公使	印上回答，件	大意
四月十六日	公信 第六六號	在蘭公使	外務大臣	印上回答，件
六月五日	送 第六六號	外務大臣 在蘭臨時 公使	外務大臣	印上回答，件
七月十四日	第20四號	外務大臣 在蘭臨時 公使	國降私法國降同盟條約中夫婦財產制 及夫結婚，效力ニ關スル條約，獨逸國政府 批准通知，件	
全	左 第四七號	全	卫禁治產ニ關スル條約ニ關シ，印上，件	
全	右 第一九號	全	卫民民事訴訟手続ニ關スル條約ニ關シ，印上	

外

務

省

外

務

省

## 通知件

土月三十日	送 第一二〇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内上ニ閣ニ意見照會，件
今廿八日	送 第一一七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民事訴訟手続ニ閣スル條約批准國通知
全	第二二一號	全	全	夫婦財產制及夫婦婚姻，效力ニ閣スル條約批
十二月廿三日	送 第一三四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准國名通知，件
全廿一日	送 第一三五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禁治產ニ閣スル條約批准國名通知，件
明治四十二年	司法大臣	司法大臣	内上移牒，件	民事訴訟手続ニ閣スル條約賸本寄贈
一月廿七日	第九九號	在奉邦南 國公使	全	内上ニ付レ來謝，件
二月五日	送 第四號	外務大臣	在奉邦南 國公使	内上ニ付レ來謝，件

明治年	月	日	番號	自誰	至誰	大意
三月廿六日	送 第三五號	外務大臣	司法大臣	内上諸條約加盟ニ閣ニ意見照會，件		
六月一日	民刑 第三六號	司法大臣	外務大臣	内上回答，件		
四月三十日	第三九號	國公使	在奉邦南 國公使	禁治產ニ閣スル條約及婚姻，效力ニ閣スル 條約賸本寄贈，件		
五月六日	送 第一五號	外務大臣	外務大臣	内上ニ付シ表謝，件		
六月二日	第七一號	在奉邦南 國公使	外務大臣	民事訴訟手續ニ閣スル條約批准保管証書 書賸本寄贈，件		
全十六日	送 元號	外務大臣	在奉邦南 國公使	内上ニ付シ表謝，件		
七月廿九日	第六九號	全	司法大臣	内上賸本及訟文送附，件		
九月一日	第七六號	在奉邦南 國公使	外務大臣	民事訴訟手續ニ閣スル條約，批准保管 証書送附，件		

九月十四日 送  
外務大臣  
第八五號  
全  
司法大臣  
印上通知件

外務大臣  
日本邦國  
國公使

印上通知件

外務省

國際私法上法規統一萬國會議一件